

ICS 65.020.01

CCS B31

JWMA

团 体 标 准

T/JWMA —2023

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共标 识使用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Use of Special Sign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Products of Dongtai Watermelon

2023 — — 发布

2023 — — 实施

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申请流程	2
6 使用管理	3
7 权力与义务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小龙、宋立晓、刘广、苏生平、余向阳。

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共标识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共标识使用规范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申请流程、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权利与义务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富安镇、头灶镇、南沈灶镇、三仓镇、许河镇、唐洋镇、新街镇、弼港镇共11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内生产者使用“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东台西瓜”文字组成的标志使用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1号《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

农业农村部第290号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

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东台西瓜”文字组成的标志。



4 基本要求

4.1 申请主体

东台市境内从事东台西瓜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4.2 基本条件

申请主体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 b) 生产基地位于东台西瓜生产地域范围内，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符合东台西瓜质量要求；
- c) 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事件、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 d)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自觉维护品牌形象，传承区域文化。

4.3 优先条件

申请主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申请使用：

- a) 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外先进标准；
- b) 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优质供应生产基地等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有效期内的；
- c) 产品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应用二维码等手段实现全程可追溯；
- d) 其他符合优先申请原则的。

4.4 产品要求

- a) 外在感官特征：果型圆球形，单果重 4~5 kg，果皮表面光滑，色泽鲜亮，淡绿色覆深绿色条纹，果皮厚度 0.5cm~0.8cm，瓜瓤鲜红，汁多爽口，细嫩鲜甜，回味留香。
- b) 内在品质指标：可溶性固形物 11%~13%，维生素 C 含量大于 5 mg/100g，含水量 88~92 g/100g。
- c) 安全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系列国家标准。

5 申请流程

5.1 产品送检

5.1.1 送检时间

西瓜采收季，递交材料前。

5.1.2 采样方法

根据生产基地的地形、地势及作物的分布情况合理布局抽样点，每批内抽样点不应少于 5 点。视实际情况按对角线法、梅花点法、棋盘式法、蛇形法等方法抽取样品，每个抽样点面积不小于 1m²。

5.1.3 送检产品

参照 NY/T 896-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选择成熟度良好新鲜、完整、无腐烂的西瓜 3 kg 以上。

5.1.4 送检地点

应送往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检测，由机构出具正规产品检测报告。

5.2 递交材料

生产者在西瓜采收季每月10日之前，向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如下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使用申请书，见附录A；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东台西瓜种植技术规范》；
- 产品生产者简介；
- 东台西瓜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见附录B；
- 指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提供原件）；
- 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且注明与原件相符；

5.3 结果公示

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收到材料7个工作日之内，作出材料符合性审查，符合条件的与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相关合同后方可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东台西瓜”文字组成的标志。

6 使用管理

6.1 印刷

6.1.1 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或相关单位负责指定印刷企业，印制“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东台西瓜”产品名称。

6.1.2 印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与“东台西瓜”产品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1号《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执行。

6.1.3 印刷农产品地理标志应当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全国可追溯防伪加贴型农产品地理标志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统一设计、制作，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6.2 使用方法

6.2.1 获得使用“东台西瓜”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应在产品包装标识上标明“农产品地理标志”字样以及“东台西瓜”产品名称。

6.2.2 专用标志的标示方法有：

6.2.3 加贴或吊挂在产品或包装物上；

6.2.4 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

6.2.5 应申请人的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标示方法；

6.3 监督检查

6.3.1 东台县西瓜甜瓜协会从以下方面配合东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工作：

- 从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过程，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监督产地范围内发生的“东台西瓜”地理标志产品的侵权行为。

6.3.2 获准使用“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东台西瓜”上使用“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的，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6.3.3 消费者、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可从以下方面监督、举报，情况属实的，依法予以查处。

- 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
- 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
- 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

7 使用管理

7.1 使用主体权利

7.1.1 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以及进行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

7.1.2 东台县西瓜甜瓜产业协会可推荐优先享受政府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和补助政策，以及产品生态科技成果转化资源。

7.1.3 东台县西瓜甜瓜产业协会可推荐可优先参加政府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7.1.4 东台县西瓜甜瓜产业协会可推荐可享受东台县提供的溯源管理、金融支持、渠道扩展、宣传推广等公共性资源服务。

7.2 使用主体义务

7.2.1 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声誉。

7.2.2 应接受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对其产品的抽检，配合质量监测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东台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3 授权使用期内进行更名、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向东台县西瓜甜瓜产业协会进行报备。

A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使用申请书

表 A.1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使用申请书

产品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管理机构：_____

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〇二三年制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内 容	
产品名称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质检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企业及产品 情况简介		

BB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表 B.1 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证 明

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_____ 所生产的 产自农业农村部[]年第 号公告保护范围
内。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企业汇总表

表C.1 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企业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商标	(区号)电话	批次

D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使用申请表

表D. 1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使用申请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申请数量	规格